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风电工程项目 采购设备国产化率要求的通知

(发改能源〔2009〕2991号 2009年11月25日印发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为促进我国风电产业规范有序发展，根据我国风电产业发展和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风电市场的需要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即日起，取消《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05〕1204号）中“风电设备国产化率要达到70%以上，不满足设备国产化率要求的风电场不允许建设”的要求。

二、风电项目设备由项目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招标采购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发展改革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，及时对有关规定进行调整，为风电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环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